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变更内容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

我单位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HNZB[2021]N1389），相关变更内容如下：

1. 打分办法

原要求：

企业业绩（5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承建省级单位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单项目协议内摄像头规模15000路及以上，得5分；

投标人具有承建省级单位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单项目协议内摄像头规模14999-5000路（含5000路）之间，得3分；

投标人具有承建省级单位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单项目协议内摄像头规模4999-3000路（含3000路）之间，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

变更为：

企业业绩（5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承建相关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 单项目协议内摄像头规模 15000 路及以上, 得 5 分;

投标人具有承建相关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 单项目协议内摄像头规模 14999-5000 路 (含 5000 路) 之间, 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承建相关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 单项目协议内摄像头规模 4999-3000 路 (含 3000 路) 之间,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时提供原件验证, 无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不得分。

原要求:

项目组人员配备 (2 分)

投标人拟派其余项目组成人员 (不含项目经理) 须具有电子信息或通信行业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同时具备研究生学历每提供 3 名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附复印件)

备注: 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 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变更为:

项目组人员配备 (2 分)

投标人拟派其余项目组成人员 (不含项目经理) 须具有电子信息或通信行业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每提供 3 名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附复印件, 无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2.项目情况及要求

原要求：

第二十一条 远距离监控摄像头(有效监控半径大于2公里),在满足基本型摄像头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应提高光学变倍、像素分辨率等相关性能指标,确保视频图像空间分辨率和辐射分辨率能够满足实际业务及智能解析需要。其中,有效监控半径介于2公里到3公里之间时,光学变倍不低于45倍,最大焦距不低于260毫米;有效监控半径介于3公里到5公里之间时,光学变倍不低于50倍,最大焦距不低于300毫米;有效监控半径大于5公里时,建议使用重载云台。

变更为：

第二十一条 远距离型监控摄像头(有效监控半径大于2公里),在满足基本型摄像头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其中“(六)支持全彩夜视功能,采用双传感器或双光融合技术。”除外),应提高光学变倍、像素分辨率等相关性能指标,确保视频图像空间分辨率和辐射分辨率能够满足实际业务及智能解析需要。其中,有效监控半径介于2公里到3公里之间时,光学变倍不低于45倍,最大焦距不低于260毫米;有效监控半径介于3公里到5公里之间时,光学变倍不低于50倍,最大焦距不低于300毫米。

同时修改《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建设标准》相应内容。

原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有全景监控需求的,摄像头在满足基本型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可选择全景摄像机,在无需旋转巡查或较短时间旋转巡查下,实现 360° 全景监控。一般情况下,全景拼接画面总像素不低于 1600W。

变更为:

第二十三条 有全景监控需求的,摄像头在满足基本型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其中“(六)支持全彩夜视功能,采用双传感器或双光融合技术。”除外),可选择全景摄像机,在无需旋转巡查或较短时间旋转巡查下,实现 360° 全景监控。一般情况下,全景拼接画面总像素不低于 1600W。

同时修改《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建设标准》相应内容。

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理解本项目,就以下内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本项目摄像头数量

本监控服务需要在全省新建大约 2.3 万个摄像头。摄像头现初步规划新建 20348 路,其中利用存量铁塔 17304 路,新建监控塔数量约为 3044 路;建议采用基本型 14960 路,采用(2 公里至 3 公里)远距离型 5194 路,(3 公里至 5 公里)远距离型 192 路,实时性要求相对较高的摄像头 1 路,全景监控摄像头 1 路。需要说明的是,规划选址数量、位置及摄像头选用类型为参考值,后期实际建设数量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可在新建摄像头总数的 ±

15%内调整，最终选址及摄像头配置由采购人结合实地踏勘评估确定。

(2) 摄像头品牌问题

招标文件没有对摄像头品牌做出任何限定，四种摄像头可以不是同一品牌，甚至同种类摄像头都可以选用不同品牌去建设，只要满足采购人的监控服务需要。投标人选择的所有摄像头及其生产厂家均满足相关要求才可获得相应得分。

(3) 合同签订期限

按照豫政办〔2021〕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是长期的。最终合同是由中标人与各地方政府签订。原则上单次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到期续签。

(4)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价和招标文件确定的摄像头数量计算中标总价”。即按照中标单价和摄像头数量（23000路）来计算中标总价，再以此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与年限无关。也可以理解为1年。

(5) 打分办法中提及的需要提供原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投标文件中需要相关复印件，评标时提供原件查验，没有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不得分。

